

創

檔 號：0111/200301/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111年2月17日
治理課

文號：1111898591

主旨：為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強化遵守規定及自我保護意識，落實分局標案工程承包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護工作者安全，提出推動構想案，並作為本分局111年度工安事件零傷害精進作為案，於下次本局工程事務檢討會議之報告案提出，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2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勞動部108年8月16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9162號令訂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附件1)等法令規定辦理。
- 二、承攬本分局工程之廠商皆為中小規模之公司，廠商現行自行辦理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授課講師之專業能力資格、課程內容時數、教材及簽到退訓練紀錄等，皆未符合前揭法令規定，即無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資格能力；現行報分局備查之職安講習紀錄流於形式，未能實質提昇勞工具備危害辨識之認知及能力。倘遭勞檢單位查獲違反教育訓練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45條規定)。
- 三、前揭廠商現行辦理方式不符法令規定尚須補正事宜如下：
 - (一)依據本規則第31條規定，應有完整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並保存三年。
 - (二)依據本規則附表十四(附件2)規定，課程表內容、時數須符合規定之7項課程及6小時規定。
 - (三)依據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安衛教育訓練講師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培訓完成。
- 四、前項說明所列尚須補正事宜，彙整編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檢查暨審核表」(附件3)。施工廠商辦理教育訓練後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治理課



主檢查填報本表，併有關佐證附件，送設計監造廠商審核，核符後於工程開工前併廠商提送之進場作業人員名冊，函報分局備查，始得進場施工。

- 五、廠商勞工依前項完成訓練並經監造單位核符、送本分局備查有案者，擬同意施工廠商得檢附前揭佐證資料，於訓練法定效期內可跨越本分局其他工程標案，免重覆接受訓練；前揭說明亦載於該表(附件3)之備註3。
- 六、已招標或訂約之案件，倘施工廠商無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者擔任訓練講師，前項檢查暨審核表(附件3)第7項無得符合之案件，為免無法開工，擬同意暫以該工程法定及契約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擔任訓練講師。
- 七、至於新標案工程，擬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檢查暨審核表」(附件3)納入於分局現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並增訂前項說明四有關文字規定，明訂於招標契約文件內。
- 八、勞動部108年8月16日令訂定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營造作業勞工受訓滿6小時，經測驗合格後，即發給台灣職安卡，適用於全國營造工地。教育訓練內容由職安署編訂統一教材，由各勞檢機構培訓授課講師，營造作業勞工如受訓滿6小時，經測驗合格後，即以虛擬方式發給「台灣職安卡」，勞工擁有個人受訓資訊線上紀錄，可永久保存及使用，並適用於全國營造工地，於訓練法定效期內免重覆接受訓練。勞動部於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將「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進場管制」列為特殊優良機制分數外加項目。
- 九、本要點生效日之後，歷次接獲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開課通知函時，分局皆函請廠商派員參加訓練以取得臺灣職安卡，詳如附件4，並請廠商自行隨時於職安署臺灣職安卡專網查詢開課資訊及報名，以免額滿。惟廠商意願不高、未主動積極上網查詢及報名，迄今推動成效不彰。
- 十、本要點第三點訂有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之代訓單位，除持續要求廠商主動積極上網查詢及報名外，擬依本分局前例(詳如附件5)洽代訓單位辦理專班，以擴大廠商勞工接受訓練取得臺灣職安卡。

擬辦：

- 一、推動構想案如可行，再依說明四至說明十等各細項工作另簽，奉准後辦理。
- 二、推動構想案於下次本局工程事務檢討會議之111年度工安事件零傷害精進作為報告案提出。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敬陳

秘書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職

謹簽

主會辦及核判意見

主旨：為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強化遵守規定及自我保護意識，落實分局標案工程承包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保護工作者安全，提出推動構想案，並作為本分局111年度工安事件零傷害精進作為案，於

文號：1111898591

主會辦	單位	簽核人員	簽章	簽核意見
主辦	治理課	張承遠	副工程司 張承遠 111/02/17 16:56	
主辦	治理課	張志安	正工程司 兼課長 張志安 111/02/17 18:23	
核判	秘書	白朝金	秘書 白朝金 111/02/18 13:03	
核判	副分局長室	洪繼懋	副分局長 洪繼懋 111/02/18 13:10	
核判	分局長室	蔡金龍	分局長 蔡金龍 111/02/21 10:13	如擬

法規名稱：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民國 109 年 03 月 10 日修正）
公(發)布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16 日

- 1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臺灣職安卡（以下簡稱職安卡），落實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下簡稱安衛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下列營造作業人員：
 - （一）新僱勞工。
 - （二）在職勞工變更工作者。
 - （三）無一定雇主之勞工。
 - （四）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五）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
- 3 三、安衛教育訓練得由本署及下列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辦理：
 - （一）勞動檢查機構。
 - （二）依法設立職業訓練機構之安全衛生訓練單位，且經勞動部評鑑為甲等以上者。
 -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 （四）本署輔導之營造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
 - （五）承攬重大公共工程、建廠工程及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等大型工程，且與本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之事業單位。
 - （六）依法設立且與勞動檢查機構合作之雇主團體或勞工團體。
 -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 4 四、本署得建置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提供相關資料之查詢、維護、檢視、辨識及其他必要功能。
- 5 五、訓練單位辦理安衛教育訓練應於開課十五日前，於管理系統之資訊網站（<https://oshcard.osha.gov.tw>）辦理開訓申請作業，登錄訓練日期、訓練單位、訓練時數、講師姓名、辦訓地點及上課人數等，並上傳受訓人員個人資料；至遲於開訓前一日取消或變更。
- 6 六、安衛教育訓練講師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且有一年以上營造工作經歷，並經本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培訓完成。但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訓練單位辦理之安衛教育訓練，講師資格不在此限。
- 7 七、本署應建立安衛教育訓練講師名冊，公開於管理系統，提供訓練單位聘任參考。
- 8 八、安衛教育訓練教材由本署統一編撰，提供訓練單位使用。
- 9 九、訓練單位應取得受訓人員簽署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由訓練單位掃描上傳至管理系統。

- 10 十、訓練單位應提供安衛教育訓練簽到表，受訓人員應於上課前親自簽到，上課時數未達六小時者，不得參加測驗。
- 11 十一、安衛教育訓練上課期間，訓練單位應攝（錄）影存證，結訓後七日內將每小時上課照片、學員簽到紀錄等上傳至管理系統，但勞動檢查機構僅需上傳學員簽到紀錄。
- 12 十二、本署於安衛教育訓練上課期間，得視需要派員抽查。訓練單位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署得通知限期改善，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受理其二年之開訓申請。
- 13 十三、完成本要點所定安衛教育訓練，並經測驗合格者，由本署發給職安卡。
- 14 十四、職安卡個人資料，由本署建檔列管，並確實保密。除作為其參與安衛教育訓練課程之依據、提供雇主進行工地進場管理及勞動檢查機構檢視等特定目的外，不得洩漏或供其他目的之使用。
- 15 十五、職安卡採實名制，不得偽造、變造或冒名使用。
- 16 十六、取得職安卡實體卡者應善盡保管責任，因遺失或毀損致無法辨識者，得申請虛擬卡。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自主檢查暨審核表

工程名稱：

契約編號：

符合：○ 不符合：×

項次	檢查及審核內容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	監造廠商 審核	備註
1	課程表之訂定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附表十四規定之 7 項內容			
2	前項課表總時數須達 6 小時			
3	受訓人員名冊須填載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訓: _____ 人
4	前項名冊各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須部分遮罩，勿全部露出或全部遮罩			
5	講師及受訓人員於上課相片內有否入鏡佐證確實全程到場受訓			受訓: _____ 人 講師: _____ 人
6	簽到退紀錄表(含講師)，表內載明訓練日期、地點及起迄時間			
7	訓練講師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以上資格，並經職業安全衛生署或勞動檢查機構培訓完成。			
8	有否檢附前項訓練講師證書證照			

備註：

- 1、本工程預定進場作業人員如經臺灣職安卡訓練合格領有該卡並於法定期限內，得免重覆接受訓練。請檢附該員訓練佐證資料影本，併本次教育訓練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核。
- 2、本表請納入監造計畫「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計畫」章節內辦理，並規定施工廠商於編製品質與施工計畫時於有關章節納入辦理。
- 3、勞工完成本次訓練並經監造單位核符、送本分局備查有案者，本分局同意施工廠商得檢附前揭佐證資料，於訓練法定效期內可跨越本分局其他工程標案，免重覆接受訓練。
- 4、本表應辦事項，悉依政府法令及主管機關勞動部有關規定辦理，工程契約及技術服務契約內已有明文，無涉工程價金及服務費調整變更。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人員(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設計監造廠商：

審核人員(簽章)：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承辦人：張承遠

電話：(02)2212-5285#1203

傳真：(02)2212-5287

電子信箱：shoe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水保北治字第1081903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分局工程設計監造工作，請確實監督並查核施工廠商落實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8年8月26日水保治字第1081809865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8月22日農秘字第1080235379號函轉勞動部108年8月16日勞職授字第10802029162號令訂定發布「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辦理，檢附作業要點影本1份。
- 二、請輔導協助施工廠商善用臺灣職安卡輔助查核進場施工人員有否完成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落實工地進場管理。

正本：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青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勇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昇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健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奧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分局規劃課、本分局保育推廣課、本分局農村營造課、本分局治理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承辦人：張承遠

電話：(02)2212-5285#1203

傳真：(02)2212-5287

電子信箱：shoe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水保北治字第1091875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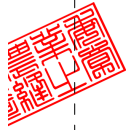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09年10月22、30日、11月3、11日及12月3日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貴公司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10月12日勞職北4字第1091054532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 二、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為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次訓練依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核發臺灣職安卡。
- 三、旨案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有關須知，詳如前揭函影本。
- 四、貴公司承包本分局工程，其作業人員如有說明二之特性情形，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五、副本抄送本分局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請督促受託監造工程案件之承包商派員參加。

正本：十大營造有限公司、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申營造有限公司、天王營造有限公司、北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榮營造有限公司、兆陞土木包工業、全國土木包工業、旭磐營造有限公司、君震營造有限公司、宏城土木包工業、宜大營造有限公司、宜聖營造有限公司、承盈營造有限公司、明偉營造有限公司、東阜營造有限公司、東詮營造有限公司、松岡營造有限公司、金友泉營造有限公司、信浚營造有限公司、冠頡土木包工業、冠驊營造有限公司、勇翔營



造有限公司、奕順土木包工業、威慶營造有限公司、宥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泉億營造有限公司、皇佳營造有限公司、盈盛營造有限公司、禹陞營造有限公司、茂綸營造有限公司、虹暘營造有限公司、家祥營造有限公司、展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峻碕土木包工業、晉通營造有限公司、茗翔營造有限公司、偉民營造有限公司、偉洋營造有限公司、堃耀營造有限公司、崇景營造有限公司、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營造有限公司、凱楠營造有限公司、凱驊營造有限公司、堡傑營造有限公司、富斌營造有限公司、富順土木包工業、榮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湧泉營造有限公司、竣將營造有限公司、竣至營造有限公司、開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暉長營造有限公司、嘉承營造有限公司、睿鉉營造有限公司、慶鼎營造有限公司、潤富營造有限公司、龍鋒營造有限公司、鴻義營造有限公司、鵬宇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天堂島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昇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健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華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局規劃課、本分局保育推廣課、本分局農村營造課、本分局治理課(均含附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承辦人：張承遠

電話：(02)2212-5285#1203

傳真：(02)2212-5287

電子信箱：shoe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水保北治字第11018705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10年2月24日(星期三)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貴公司派相關人員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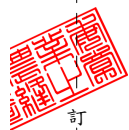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2月1日勞職北4字第1101003709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 二、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為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次訓練依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核發臺灣職安卡。
- 三、旨案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有關須知，詳如附件影本。
- 四、貴公司承包本分局工程，其作業人員如有說明二之特性情形，請務必派員參加。
- 五、副本抄送本分局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請督促受託監造工程案件之承包商派員參加。

正本：十大營造有限公司、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申營造有限公司、天王營造有限公司、北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永榮營造有限公司、兆陞土木包工業、全國土木包工業、旭磐營造有限公司、君震營造有限公司、宏城土木包工業、宜大營造有限公司、宜聖營造有限公司、承盈營造有限公司、明偉營造有限公司、東阜營造有限公司、東詮營造有限公司、松岡營造有限公司、金友泉營造有限公司、信浚營造有限公司、冠頡土木包工業、冠驊營造有限公司、勇翔營

造有限公司、奕順土木包工業、威慶營造有限公司、宥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泉億營造有限公司、皇佳營造有限公司、盈盛營造有限公司、禹陞營造有限公司、茂綸營造有限公司、虹暘營造有限公司、家祥營造有限公司、展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峻碕土木包工業、晉通營造有限公司、茗翔營造有限公司、偉民營造有限公司、偉洋營造有限公司、崇景營造有限公司、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營造有限公司、凱楠營造有限公司、凱驊營造有限公司、堡傑營造有限公司、富斌營造有限公司、富順土木包工業、榮豐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湧泉營造有限公司、竣將營造有限公司、竣至營造有限公司、開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暉長營造有限公司、嘉承營造有限公司、睿鎡營造有限公司、慶鼎營造有限公司、潤富營造有限公司、龍鋒營造有限公司、鴻義營造有限公司、鵬宇營造有限公司、堃耀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山林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天堂島環境顧問有限公司、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昇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健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華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局規劃課、本分局保育推廣課、本分局農村營造課、本分局治理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承辦人：張承遠

電話：(02)2212-5285#1203

傳真：(02)2212-5287

電子信箱：shoe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水保北治字第11018713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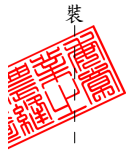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10年4月20日(星期二)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惠請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3月30日勞職北4字第1101016842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 二、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為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訓練依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核發臺灣職安卡。
- 三、辦理日期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該梯次若額滿，請報名其他場次。
- 四、副本抄送本分局設計監造廠商，貴公司受本分局委託監造工程應落實工區人員進場管制查核工作；施工廠商作業勞工如有說明二之情形，請督促施工廠商派員報名參加。

正本：十大營造有限公司、東阜營造有限公司、東詮營造有限公司、勇翔營造有限公司、盈盛營造有限公司、展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崇景營造有限公司、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營造有限公司、景峰營造有限公司、晉通營造有限公司、兆陞土木包工業、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湧泉營造有限公司、竣將營造有限公司、鴻義營造有限公司、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五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城土木包工業、泳富營造有限公司、信宏營造有限公司、威慶營造有限公司、偉洋營造有限公司、富順土木包工業、旗駿營造有限公司、寬丞營造有限公司、堃耀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青山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昇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健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天堂島環境顧問有限公司、華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本分局規劃課、本分局保育推廣課、本分局農村營造課、本分局治理課(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23153 新北市新店區精忠路10號

承辦人：張承遠

電話：(02)2212-5285#1203

傳真：(02)2212-5287

電子信箱：shoen@mail.swcb.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水保北治字第11018995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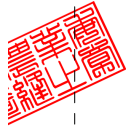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於110年9月16日(星期四)辦理「臺灣職安卡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貴公司儘速派工程作業相關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0年2月4日水保北治字第1101870590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 二、鑑於營造業常以層層轉包方式經營，基層勞工具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無一定雇主等高流動性的特性，施工安全意識薄弱，為加強營造作業勞工施工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施工安全知能，保障勞工作業安全，本次訓練依據「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核發臺灣職安卡。
- 三、旨案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地點、報名方式及有關須知，詳如附件影本。
- 四、請設計監造廠商責成施工廠商儘速派員報名參加，以免額滿。並持續於每日進場管制時確實查核進場作業人員有否接受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正本：山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四維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旺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東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泰禹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乾坤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智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森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聯達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豐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精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昇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十大營造有限公司、東阜營造有限公司、勇翔營造有限公司、盈盛營造有限公司、常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祥鑫營造有限公司、晉通營造有限公司、健展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程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兆陞土



木包工業、竣將營造有限公司、沛德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華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宏城土木包工業、泳富營造有限公司、信泓營造有限公司、偉洋營造有限公司、承信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皇佳營造有限公司、君震營造有限公司、松岡營造有限公司、元鴻營造有限公司、承盈營造有限公司、宥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崧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常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創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新豐營造有限公司、鑫茂營造有限公司、永曜營造有限公司、百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泉盛土木包工業、晟立興營造有限公司、益發營造有限公司、艾力肯創意生活有限公司、天王營造有限公司、永昇土木包工業、禹陞營造有限公司、富國營造有限公司、全環營造有限公司、堃耀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分局行政室、本分局規劃課、本分局保育推廣課、本分局農村營造課、本分局治理課

裝

訂

線

簽 於 110年3月10日
於 治理課

敬會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葉明珠

文號：

後會 人事室 參訓人員得核予公假1日(具公差性質)
惟遇假日不得補休。 人管員 趙麗華

主旨：因應本分局110年度參賽金安獎需取得臺灣職安卡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為落實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勞動部訂定發布「營造作業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核發臺灣職安卡作業要點」，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
- 二、旨揭參加工程為「打狗溪上游三號壩治理工程」，為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並強化營造工地進場管理，工程相關人員必須取得「職安卡」，對象為承攬廠商、委託設計單位及本分局參與上述工程同仁優先，人數估計約30人。
- 三、上述職安卡訓練課能擬委由「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代辦，上課地點為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會議室，所需費用為新台幣36,000元(含稅費用為37,800元)(如附件報價單)；承攬廠商及委託設計單位費用由本分局先行代墊，後續依實際上課人數計算費用後繳回本分局。

擬辦：

- 一、擬請鈞長同意上述取得職安卡訓練課程案。
- 二、上述課程所需費用由本年度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 三、簽准後洽管理學會辦理課程相關事宜。

敬陳

秘書

正鈞 0315
1650

副分局長

正鈞 0315
1650

分局長

如擬

正鈞 0315
1740

職

謹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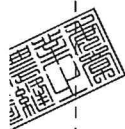
工程司黃錫泉 03/10
治理課長 1625

承辦單位簽署：

承辦人

工程員簡志凱 2/10
1620

裝



訂

線

簡志凱

寄件人: 王琳 <lin@cshn.org.tw>
日期: 2021/03/25 17:55
收件人: 簡志凱 <ak61248@mail.swcb.gov.tw>;
主旨: RE: RE:台灣職安卡
附加檔: image001.jpg ; 台灣職安卡-Android_v2.pdf ; 台灣職安卡-IOS_v2.pdf ;

Dear 簡先生，好：

另要麻煩您配合下列事項：

(一)

上課前完成款項匯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忠孝分行(代號：805)

帳號：03100-400-107-966

戶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二)

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正本、智慧型手機即可，課表如下，

另考試完畢後，隔天再請您教同仁下載虛擬卡(操作步驟如附件)，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時數	講師
4/13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1	
	1000-1100	營造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1	
	1100-1200	營造工程危害辨識及對策	1	
	1300-1400	營造施工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1	
	1400-1500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知識	1	
	1500-1600	營造自動檢查及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	1	
	1600-1700	考試	但實際約半小時	

(四)

現場需備妥：單槍、投影機、麥克風、電腦、白板、學員上課桌椅、無線網路、報到桌、拍照區域(含桌椅、白色牆面)等，以利辦訓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報價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台照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

項 目	時段	辦理期數	上課地點	上課人數	金額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台灣職安卡)-6 小時	日間	1 期	貴公司 指定場所	30 人	\$ 36,000

備註：

1. 訓練費用：

- (1) 每一期人數以報價人數計，未滿報價人數以報價人數計收。
- (2) 每期人數超過報價人數，每位加收 800 元。
- (3) 上述報價之金額為貴公司專屬優惠價格(此為未稅價)。

2. 說明事項：

- (1) 受訓合格學員發給「台灣職安卡」。
- (2) 請參訓學員備妥身分證明文件以利辦理報到手續，當日於課程結束後需要進行線上測，請學員攜帶智慧型手機；台灣職安卡為電子虛擬卡(需下載台灣職安卡 APP)。
- (3) 上課日期：請於上課前 25 工作日通知，以利申請辦理訓練及安排講師。
- (4) 上課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00 號(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本報價單有效期限自即日起 30 日內有效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台北市北平東路 16 號 9 樓

連絡人：王 琳 分機 17

電 話：(02)2321-8195

傳 真：(02)2321-8330

E-mail：lin@cshm.org.tw

(本報價單一經簽認即視同合約，
請簽名或蓋章後回傳)



工程員簡志凱